

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星島日報 A15 頁

題目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申索人

讀者黃先生是一名工程師，在一次交通意外事故中，腦部受到重創，變成「植物人」，不能照顧自己的起居飲食，及不能處理和管理自己的事務和財產。黃先生在意外前沒有結婚，獨自一人居住。

黃先生的爸爸在新加坡工作，自意外後，黃爸爸辭掉工作回港照顧他。黃爸爸需要全職照顧兒子，不能在港尋找工作，所以向親友借錢和向銀行貸款，以維持生計。黃爸爸在過去三年欠款高達一百萬元，他詢問是否可以挪用兒子部分賠償款項，以償還欠款。

鑑於黃先生不能照顧自己的起居飲食，並不能處理和管理自己的事務和財產，黃先生是一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。根據高等法院規則——第 8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，無行為能力的人，除非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表，否則不得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申索，譬如有關的賠償數目很大，需要法庭委任受託監管人持續進行監督及管理。

在有需要的情況下，法庭可委任黃爸爸為黃先生的受託監管人，兼負起訴監護人的職能。不只是處理賠償款項，受託監管人的職責是執行法庭的命令，處理和管理黃先生的財產和事務。

不論在那種情況下，倘若黃爸爸需要從該賠償中支付過往照顧兒子生活的開支／債務，黃爸爸應當向法庭提出申請，或在法庭批核有關和解及處理該賠償之運用時提出該項申請，否則若法庭不批准黃爸爸的申請，他便要獨自承受債務風險。

有關指引已載列於案件 Re CK（高院雜項案件編號 2006 年第 1150 號）及 Re YPC（高院雜項案件編號 2006 年第 1174 號）之判詞中，讀者宜在事前諮詢專業法律意見，避免不必要的風險。

麥漢明
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